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借款人民币 2.2 亿元，期限为 2 年，资金用于棠城置业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棠城置业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 64 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37 号石都商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韦大华、朱向东，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 2017 年末，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28,594.73 万元，净资产为 6,304.1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34.75 万元，净利润-1,774.64 万元。

截止 2018 年 5 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140,328.35 万元，净资产为 5,962.53 万元，2018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34 万元，净利润-341.61 万元。

经核查，被担保方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棠城置业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额度：包括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棠城置业公司应向厦门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厦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

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以及主合同生效后, 经厦门银行要求追加而棠城置业公司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担保期限: 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棠城置业公司的抵押担保

1、担保额度: 包括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棠城置业公司应向厦门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厦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以及主合同生效后, 经厦门银行要求追加而棠城置业公司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担保期限: 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抵押物: 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 7、10 组, 金星社区 2 组的编号为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 001223779 号的土地。

(三) 棠城置业公司的另一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比例, 按 30%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形式为信用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 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 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 风险可控; 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4,10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7.45%，占净资产的 277.18%；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 197,38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2.91%，占净资产的 110.73%；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厦门银行《最高保证合同》。
- 2、棠城置业公司与厦门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 3、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